

**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(第 553 章)  
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的补充指引**

A. 资讯科技署署长(下文简称「署长」)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发出「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(第 553 章)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」(下文简称「指引」)。现于指引第 6 及第 7 段之间加入下文:

6A. 第 6B 段的规定将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起生效。

6B. 除第 6 段载列的规定外, 申请人应提供证据, 证明已就因核证机关的错误及不作为引致的索偿购买保险, 及在投保期间每宗索偿的最低赔偿限额不得少于一

(a) 该机关在其发出的证书上指明的倚据限额的 10 倍; 或

(b) 港币 200,000 元;

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。此外, 在任何一段为 12 个月的投保期间内就索偿总额作出的投保总额, 应定为 (a) 项或 (b) 项所述的索偿额的 10 倍, 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。核证机关须可随时为其发出的每一类型、类别或种类的认可证书作出上述的赔偿安排。该机关如选择采用其他形式的赔偿安排, 则该项安排须可提供相同的最低赔偿限额。

B. 于指引第 10 及第 11 段之间加入下文:

10A. 评估报告须由获署长接纳为合资格拟备报告的人, 按署长发出的「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」拟备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
资讯科技署  
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